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宝山区高境路 371 号高境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607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施泽淞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30,466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01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129,601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865,7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0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97 人，代表股份 866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149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2%；反对 277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3%；弃权 39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9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539%；反对 277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644%；弃权 39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17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14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9%；反对 296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2%；弃权 21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545%；反对 296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073%；弃权 21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82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146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9%；反对 296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2%；弃权 23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6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028%；反对 296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073%；弃权 23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9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108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3%；反对 318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8%；弃权 40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8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426%；反对 318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949%；弃权 40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25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08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2%；反对 368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；弃权 1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282%；反对 368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637%；弃权 1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81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0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8%；反对 36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；弃权 4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546%；反对 36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492%；弃权 4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62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079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370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0%；弃权 1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031%；反对 370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486%；弃权 1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3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079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2%；反对 326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3%；弃权 6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228%；反对 326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846%；弃权 6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柯凌峰、洪赵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